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 年第 33 期(总第 67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6月7日

第33期(总第670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14号,公布《科学技术部关于对部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决定》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公告2011年第1号 (15)
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 (31)
4.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4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31号 (5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33号 (51)
7. 商务部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51)
8. 商务部关于《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53)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7, 2011

No. 33 (Series Issue No. 670)

Contents

1. Decree No. 14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1,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
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Encouraged form Import (2011 Version)
..... (31)
4.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the Rare Earth Industry
..... (47)
5. Announcement No. 31,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0)
6. Announcement No. 33,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1)
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Evaluating the Competitive Influence of Concentration of Undertakings
..... (51)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n the Operation of Waste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Revised Draft)
..... (5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 14 号

《科学技术部关于对部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决定》已经科学技术部 2011 年度第 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万钢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科学技术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对部分规范性文件 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决定

为了适应新时期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需要,建设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法制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 号)要求,科学技术部对所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对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文件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现决定对《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等 68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管理试行办法》等 28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见附件)。

附件:科学技术部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 件

科学技术部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8 件)

1. 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文时间:1987 年 11 月 2 日

文 号:(87)国科发综字 0810 号

说明:统一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1 号)的规定。

2. 关于加强科技开发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文时间:1990 年 3 月 14 日

文号:(90)国科发策字 183 号

说明:统一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1 号)的规定。

3. 全国性自然科学学术组织的审批和复查、备案问题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6 年 1 月 2 日

文号:(86)国科发综字 0013 号

说明:统一适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250 号)的规定。

4. 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业务的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的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发文时间:1996 年 12 月 6 日

文号:国科发改字[1996]545 号

5. 集体科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发文时间:1996 年 12 月 7 日

文号:国科发改字[1996]546 号

6.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2 年 11 月 19 日

文号:(92)国科发改字 796 号

说明:统一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7. 《关于在国家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几点说明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3 年 3 月 19 日

文号:(93)国科发改字 198 号

说明:统一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8. 全民所有制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人事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发文时间:1992 年 8 月 15 日

文号:[1992]国科发改字第 545 号

9. 全民所有制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人事部 财政部

发文时间:1993 年 12 月 4 日

文号:[1993]国科发改字第 676 号

10. 关于分流人才、调整结构、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2年8月27日

文 号:(92)国科发改字 567 号

11. 关于对转制科研机构富余人员分流安置的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人事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发文时间:2001年7月6日

文 号:国科发改字[2001]230号

12. 关于申报对非教育系统回国留学人员科研资助经费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7年2月20日

文 号:[87]国科发干字 0111 号

13. 科技人员出国工作若干问题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2年7月17日

文 号:(92)国科发改字 487 号

14. 关于设立专业组、学科组的若干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79年12月14日

文 号:(79)国科发计字 752 号

15. 技术引进工作审查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进出口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1年12月23日

文 号:(81)国科发计字第 809 号

说 明:已被《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 科技部令 2009 年第 1 号)和《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令 2007 年第 7 号)代替。

16. 关于对涉外科技展览会、博览会及科技表演进行科技保密审查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科技保密办公室

发文时间:1988年12月5日

文 号:(88)国科密字 005 号

说 明:已被《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国保发[2002]7号)、《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科委 国家保密局令第 20 号)、《国家秘密技术项目持有单位管理暂行办法》(1998 年国科发成字[1998]003 号)代替。

17. 八六三计划奖励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8年12月15日

文 号:(88)国科发新字 823 号

说 明:统一适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396 号)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第 1 号、第 9 号、第 13 号)的规定。

18. “八六三计划”科技成果管理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9年11月14日

文 号:(89)国科发成字 655 号

说 明:已被《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国科发计字[2003]196 号)代替。

19. 八六三计划专家委员会(组)选聘换届的原则和程序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1 年 2 月 13 日

文 号:(91)国科发高字 105 号

20. 国家科委高技术计划专家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稿)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1 年 2 月 27 日

文 号:(91)国科发高字 136 号

21. 部门参与八六三计划组织实施意见(试行)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2 年 1 月 14 日

文 号:(92)国科发高字 031 号

22. 国家级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年度计划项目选项评审认定实施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4 年 9 月 26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1994]238 号

23. 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5 年 9 月 21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1995]368 号

24. 关于实施“星火计划”的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6 年 6 月 10 日

文 号:(86)国科发综字 0390 号

说 明:已被《星火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农社字[2002]1 号)代替。

25. 星火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6 年 4 月 19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1996]165 号

说 明:已被《星火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农社字[2002]1 号)代替。

26. 建立科技评估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8 年 2 月 20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1998]052 号

27. 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0 年 12 月 28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0〕588 号

28. 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1 年 1 月 4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1〕4 号

29. 关于自然科学类期刊审批手续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2 年 8 月 24 日

文 号:(82)国科发条字 148 号

说 明:统一适用新闻出版总署相关规定。

30. 全国科技情报刊物暂行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5 年 9 月 10 日

文 号:(85)国科发情字 893 号

说 明:统一适用新闻出版总署相关规定。

31.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863 计划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7 年 8 月 31 日

文 号:(87)国科发条字 0627 号

说 明:已被《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3 号)代替。

32. 国家科委关于“863”计划自由外汇使用的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0 年 2 月 6 日

文 号:(90)国科发财字 065 号

33. “863”计划非贸易外汇额度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0 年 7 月 16 日

文 号:(90)国科发财字第 501 号

34. 科学技术期刊审读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2 年 5 月 5 日

文 号:(92)国科发情字 304 号

说 明:统一适用新闻出版总署相关规定。

3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事业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财政部

发文时间:1992 年 9 月 24 日

文 号:(92)国科发财字 661 号

36. 国家科委“八六三”计划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3年3月12日

文 号:(93)国科发财字 132 号

说 明:已被 2006 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3 号)代替。

37. 科技期刊作者、审者、编者工作准则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4年8月2日

文 号:国科发信字[1994]149 号

说 明:统一适用新闻出版总署相关规定。

38. 关于落实中办发[1999]30 号文件精神调整科技期刊结构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1999年12月22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1999]614 号

说 明:统一适用新闻出版总署相关规定。

39. 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科技经费管理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3年8月18日

文 号:(93)国科发财字 441 号

说 明:新的经费管理要求已在各类计划经费管理办法中体现。

40.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应用示范工程实施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7年5月27日

文 号:国科发高字[1997]250 号

41. 生产力促进中心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3年12月15日

文 号:国科发高字[2003]433 号

说 明:省级以下生产力促进中心由省级科学技术部门进行认定和管理,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认定和管理适用《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字[2007]403 号)和《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细则》(国科办高字[2007]75 号)。

42. 中欧伽利略计划合作专项内部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

发文时间:2005年9月22日

文 号:国科高函[2005]57 号

说 明:已被《中欧伽利略计划合作专项内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国科高函[2005]62 号)代替。

43. 重点开放实验室运行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9年12月6日

文 号:(89)国科发高字 700 号

说 明:国家重点实验室运行补助费已调整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引导经费,其使用按照《国家重点实

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执行。

44. 开放实验室运行补助费管理办法和评议细则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1年8月8日

文 号:(91)国科发高字 565 号

说 明:国家重点实验室运行补助费已调整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引导经费,其使用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执行。

45. 农作物品种资源对外交换和国外引种的暂行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农业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0年4月12日

文 号:(80)国科发四字 366 号

说 明:统一适用《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6. 县(市)科技工作达标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体制改革司

发文时间:1992年4月6日

文 号:[92]国科改字 018 号

说 明:已被《科技兴县(市)专项管理办法》(国科发农字〔2007〕476号)代替。

47. 关于开展科技特派员基层创业行动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人事部

发文时间:2004年12月31日

文 号:国科发政字〔2004〕542号

说 明:已被《关于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意见》(国科发农〔2009〕242号)代替。

48.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定(试行)》实施指南(试行)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6年8月6日

文 号:国科发社字〔1996〕342号

49.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定(试行)》执行情况验收检查指南(试行)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6年8月6日

文 号:国科发社字〔1996〕342号

50. 我国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过程中对外开展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项目合作的暂行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外交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国气象局

发文时间:1997年9月29日

文 号:国科发社字〔1997〕473号

51.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研究实验室暂行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卫生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文时间:2003年5月7日

文 号:国科发农社字〔2003〕129号

说 明:统一适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的规定。

5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的毒种保存、使用和感染动物模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卫生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文时间:2003年5月7日

文 号:国科发农社字〔2003〕129号

说 明:统一适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的规定。

53.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典型肺炎研究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3年6月6日

文 号:国科发农社字〔2003〕175号

说 明:统一适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的规定。

54. 关于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3年6月27日

文 号:国科发农社字〔2003〕212号

说 明:统一适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的规定。

55. “《发明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说明”及《发明申报书》编写格式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3年1月26日

文 号:(83)国科发管字 044号

说 明:统一适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396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 第1号、第9号、第13号)的规定。

56. 关于改进国家发明奖报批程序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6年2月17日

文 号:〔1986〕国科发奖字第 0086号

说 明:统一适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396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 第1号、第9号、第13号)的规定。

57. 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技著作评审工作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7年4月16日

文 号:国科发奖字〔1997〕162号

58.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和评审工作的补充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7年8月1日

文 号:国科发奖字〔1997〕353号

说 明:已被《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 第1号、第9号、第13号)代替。

59. 国家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奖励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8年2月10日

文 号:国科发奖字〔1998〕033号

60. 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4年2月22日

文 号:(84)国科发管字141号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同苏联、东欧国家相互有偿转让科技成果的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8年6月18日

文 号:(88)国科发成字330号

62. 对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与饮料、化妆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补充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0年1月9日

文 号:(90)国科发成字024号

说 明:已被《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19号)代替。

63. 关于技术市场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发文时间:1986年6月15日

文 号:(86)国科发成字0503号

说 明:已被《技术市场统计工作规定》(国科发市字〔1990〕092号)代替。

64.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火炬奖励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5年12月20日

文 号:国科发火字〔1995〕507号

65. 火炬计划统计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火炬计划办公室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综合计划司

发文时间:1996年1月11日

文 号:国科火字〔1996〕02号

说 明:已被《火炬计划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3〕30号)代替。

66. 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7年8月4日

文 号:国科发火字〔1997〕357号

说 明:已被《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国科发计字〔2006〕370号)代替。

67. 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执行规定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火炬中心

发文时间:2000年11月3日

文 号:国科火字〔2000〕120 号

说 明:统一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

68. 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5 年 1 月 13 日

文 号:国科发火字〔2005〕15 号

说 明:已被《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 号)代替。

二、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8 件)

1. 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管理试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79 年 10 月 5 日

文 号:(79)国科发条字 578 号

2. 关于启动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专项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文时间:2004 年 8 月 16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4〕260 号

3. 关于科技情报刊物政策性补贴的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0 年 7 月 7 日

文 号:(80)国科发研字 482 号

4. 关于科技情报刊物公开发行的规定(试行草案)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0 年 5 月 26 日

文 号:(80)国科发研字 396 号

5. 新型器材出口工作试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1 年 1 月 31 日

文 号:(81)国科发二字 040 号

6. 全国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4 年 4 月 30 日

文 号:(84)国科发情字 340 号

7. 国家科委科技项目借款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6 年 9 月 22 日

文 号:(86)国科发条字 0658 号

8.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析测试中心考核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7 年 11 月 27 日

- 文 号:(87)国科发条字 0842 号
9.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算中心考核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7 年 11 月 27 日
- 文 号:(87)国科发条字 0850 号
10. 军工技术转民用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9 年 6 月 7 日
- 文 号:(89)国科发成字 301 号
11. 关于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科研单位科学事业费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9 年 5 月 18 日
- 文 号:(89)国科发财字 263 号
12. 国家科委“八六三”计划统配物资管理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9 年 12 月 11 日
- 文 号:(89)国科发财字 714 号
13. 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
发文时间:1990 年 4 月 21 日
- 文 号:(90)国科发财字 289 号
14. 关于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技术开发类型科研单位交纳“两项基金”计算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财政部
发文时间:1989 年 12 月 13 日
- 文 号:[1989]国科发财字 723 号
15. 国家科委科学实验统配物资管理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0 年 6 月 14 日
- 文 号:(90)国科发财字 433 号
16. 科技企业会计核算规程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3 年 5 月 15 日
- 文 号:(93)国科发财字 275 号
17. 科技周转金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财政部
发文时间:1996 年 7 月 18 日
- 文 号:国科发财字[1996]320 号
18. 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甩图纸”、“甩帐表”示范企业评估指导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司

发文时间:2008年10月23日

文 号:国科高便字〔2008〕229号

19. 国家基础性研究重大关键项目计划编制和立项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1年7月22日

文 号:(91)国科发高字521号

20. 国家基础性研究重大关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1年7月31日

文 号:(91)国科发高字537号

21. 攀登计划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3年3月3日

文 号:(93)国科发高字110号

22. 《国家基础性研究重大关键项目计划编制、立项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3年6月10日

文 号:(93)国科发高字342号

23.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功能基因组和生物芯片”管理实施细则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

发文时间:2003年6月18日

文 号:国科农社函(2003)57号

24. 技术合同仲裁文书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2年6月19日

文 号:[92]国科仲字001号

25. 技术合同仲裁员办案须知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3年3月20日

文 号:[93]国科仲字006号

26. 火炬计划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火炬计划办公室

发文时间:1996年12月17日

文 号:国科火字〔1996〕110号

27. 技术经纪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7年9月11日

文 号:国科发市字〔1997〕433号

28. 关于加强技术交易会管理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7年4月24日
文 号:国科发市字[1997]1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 告

2011年 第1号

为全面推进科技行政管理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要求,科学技术部对单独制定的以及牵头会同其他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科学技术部2010年11月之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科学技术部)

科学技术部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现行有效规章目录(13件,不含其他部门牵头、会同科技部制定的规章)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与文号:1999年12月26日科学技术部令第1号发布,2004年12月27日科学技术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改,2008年12月23日科学技术部令第13号第二次修改。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1999年12月26日

文 号:科学技术部令第2号

3.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与文号:1999年12月26日科学技术部令第3号发布,2006年2月5日科学技术部令第10号修改。

4.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1年1月20日

文 号:科学技术部令第4号

5.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1年1月20日

文 号: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

6. 关于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3年1月16日

文 号:科学技术部令第6号

7.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3年1月29日

文 号:科学技术部令第7号

8. 科学技术部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3年8月4日

文 号:科学技术部令第8号

9.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6年11月7日

文 号:科学技术部令第11号

10.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8年1月25日

文 号:科学技术部令第12号

11. 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3年12月24日

文 号: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17号

12.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4年10月26日

文 号: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19号

13.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保密局

发文时间:1995年1月6日

文 号: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0号

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135件,不含其他部门牵头会同科技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民政部

- 发文时间:2000年5月24日
文 号:国科发政字〔2000〕209号
2. 关于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的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2年12月20日
文 号:国科发政字〔2002〕488号
3. 关于废止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有关文件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文时间:2006年5月23日
文 号:国科发政字〔2006〕150号
4. 国家科委行政复议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1年7月31日
文 号:(91)国科发策字 534号
5. 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发文时间:1999年11月18日
文 号:国科发政字〔1999〕524号
6. 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0年12月13日
文 号:国科发政字〔2000〕569号
7.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3年4月4日
文 号:国科发政字〔2003〕94号
8. 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 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时间:2006年12月31日
文 号:国科发政字〔2006〕562号
9. 部门属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工作评估验收指导意见(试行)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发文时间:2004年7月30日
文 号:国科发政字〔2004〕242号
10. 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发文时间:1996年2月27日
文 号:国科发政字〔1996〕075号
11. 关于加大对公益类科研机构稳定支持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发文时间:2007年12月29日

文 号:国科发改字[2007]765号

12. 关于科技管理干部岗位专业知识培训工作的意见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1年7月20日

文 号:[91]国科发改字 513号

13. 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新闻出版总署

发文时间:2003年11月14日

文 号:国科发改字[2003]416号

14. 全国科普工作统计实施方案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3年12月26日

文 号:国科发改字[2003]455号

15. 关于科研机构 and 大学向社会开放开展科普活动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科学院

发文时间:2006年11月30日

文 号:国科发改字[2006]494号

16. 关于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发文时间:2009年3月24日

文 号:国科发改[2009]131号

17. 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教育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开发银行

发文时间:2008年12月30日

文 号:国科发改[2008]770号

18. 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9年12月1日

文 号:国科发改[2009]648号

19.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3年2月4日

文 号:(93)国科发计字 060号

20.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4年9月24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1994〕231号

21.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外国专家局 劳动部

发文时间:1997年11月29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1997〕503号

22. 国家秘密技术项目持有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保密局

发文时间:1998年1月4日

文 号:国科发成字〔1998〕003号

23. 科技查新规范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0年12月7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0〕544号

24.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0年12月28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0〕589号

25.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编号、编码规范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1年8月12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1〕287号

26. 科学技术部 863 计划保密规定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2年2月4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2〕40号

27.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2年4月30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2〕123号

28.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文档材料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高技术计划联合办公室

发文时间:2003年3月25日

文 号:国科计(联)函〔2003〕2号

29.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3年6月18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3〕196号

30. 国家 863 计划产业化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3 年 7 月 18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3〕232 号
31. 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发文时间:2003 年 8 月 5 日
文 号:国科发基字〔2003〕142 号
32. 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3 年 9 月 20 日
文 号:国科发基字〔2003〕308 号
33. 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决定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4 年 7 月 21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4〕225 号
3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发文时间:2005 年 3 月 2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5〕60 号
35.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发文时间:2005 年 7 月 4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5〕264 号
36. 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6 年 1 月 17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6〕23 号
37. 关于加强科技部科技计划管理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的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6 年 6 月 16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6〕218 号
38.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文 号:国科发办字〔2007〕87 号
39.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财政部
发文时间:2006 年 7 月 31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6〕329 号

40.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发文时间:2006 年 7 月 31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6〕330 号

41.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发文时间:2006 年 7 月 31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6〕331 号

42. 我国应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产品目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发文时间:2006 年 12 月 21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6〕540 号

43.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发文时间:2006 年 12 月 26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6〕539 号

44. 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7 年 1 月 5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7〕2 号

45. 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发文时间:2007 年 1 月 15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7〕24 号

46. 国家科技计划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8 年 6 月 27 日

文 号:国科发计〔2008〕338 号

47. 关于进一步推动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发文时间:2008 年 12 月 10 日

文 号:国科发计〔2008〕722 号

48. 关于做好支持科技人员服务企业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9 年 4 月 29 日

文 号:国科发计〔2009〕190 号

49.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国家保密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发文时间:1998年10月30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1998]425号

5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发文时间:2008年8月6日

文 号:国科发计[2008]453号

5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时间:2010年7月1日

文 号:国科发专[2010]264号

52. 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财政部

发文时间:1987年2月27日

文 号:(87)国科发条字第0125号

53. 关于科研单位减少科学事业费拨款比例的核定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7年6月20日

文 号:(87)国科发条字0422号

54. 关于科研单位建立三项基金的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财政部

发文时间:1987年9月22日

文 号:(87)国科发条字0708号

55. 国家分析测试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87年11月27日

文 号:(87)国科发条字0849号

56. 关于科研单位实行经济核算制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财政部

发文时间:1988年9月20日

文 号:[1988]国科发条字637号

57. 关于加强科研单位收入财务管理的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财政部

发文时间:1993年9月1日

文 号:(93)国科发财字475号

58.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财政部 新闻出版署

发文时间:1997年3月11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1997]104号

59.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文时间:1997年12月11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60. 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技术审查准则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条件财务司

发文时间:1998年9月12日

文 号:国科财字〔1998〕059号

61. 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技术审查细则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条件财务司

发文时间:1998年9月12日

文 号:国科财字〔1998〕059号

62. 国家啮齿类实验动物种子中心引种、供种实施细则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条件财务司

发文时间:1998年10月6日

文 号:国科财字〔1998〕048号

63. 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1998年5月12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1998〕174号

64. 国家大型科学仪器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1998年6月11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1998〕198号

65. 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发文时间:1999年9月3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1999〕365号

66. 国家工程技术图书馆章程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0年8月4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2000〕338号

67. 中央级科研院所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发文时间:2000年4月25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2000〕176号

68.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卫生部 教育部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

- 发文时间:2001年12月6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69. 科技文献信息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发文时间:2001年9月20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2001]366号
70.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发文时间:2001年8月28日
文 号:国科办财字[2001]417号
7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预算评估规范(试行)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2年2月1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2002]35号
7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预算评审规范(试行)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2年2月1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2002]35号
73.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文时间:2002年5月28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2002]165号
74.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文时间:2002年5月28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2002]165号
75. 科学仪器设备升级改造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5年4月6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2005]93号
76. 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规范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5年11月16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2005]462号
77. 科技部科技计划课题预算评估评审规范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6年4月7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2006]99号
78. 科技部科技计划课题经费国库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6年4月13日

文号:国科发财字〔2006〕113号

79. 科技部科技计划课题预算评估评审实施细则(暂行)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6年10月8日

文号:国科发财字〔2006〕405号

80.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平台建设指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

发文时间:2006年3月27日

文号:国科办财字〔2006〕21号

81. 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6年9月30日

文号:国科发财字〔2006〕398号

82. 关于进一步发挥信用保险作用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发文时间:2007年5月10日

文号:国科发财字〔2007〕254号

83. 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7年7月2日

文号:国科发财字〔2007〕393号

84. 关于开展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发文时间:2007年3月22日

文号:国科办财字〔2007〕24号

85. 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发文时间:2009年2月27日

文号:国科发财〔2009〕97号

86. 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9年3月30日

文号:国科发财〔2009〕140号

87. 关于开展科技专家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时间:2010年2月2日

文号:国科发财〔2010〕44号

88.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发文时间:2010年3月24日
文 号:国科办财〔2010〕20号
89. 关于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中国农业银行
发文时间:2003年1月7日
文 号:国科发财字〔2003〕27号
90. 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及制品供销工作管理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卫生部 公安部 能源部
发文时间:1991年10月4日
文 号:(91)国科发高字 732号
91. 关于进一步加快生产力促进中心发展的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4年9月3日
文 号:国科发高字〔2004〕283号
92. 中欧伽利略计划合作专项内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司
发文时间:2005年11月7日
文 号:国科高函〔2005〕62号
93. 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发文时间:2010年10月15日
文 号:国科发高〔2010〕628号
94.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10年11月29日
文 号:国科发高〔2010〕680号
95. 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7年7月5日
文 号:国科发高字〔2007〕403号
96. 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细则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发文时间:2007年10月26日
文 号:国科办高字〔2007〕75号
97. 关于开展国家重点实验室公众开放活动的通知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4年9月1日

- 文 号:国科发基字〔2004〕277 号
98. 关于进一步推动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向企业及社会开放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6 年 12 月 31 日
- 文 号:国科发基字〔2006〕558 号
99. 关于依托转制院所和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指导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6 年 12 月 31 日
- 文 号:国科发基字〔2006〕559 号
100.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发文时间:2008 年 8 月 29 日
- 文 号:国科发基〔2008〕539 号
101.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8 年 12 月 17 日
- 文 号:国科发基〔2008〕731 号
102. 关于促进磁约束核聚变研究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发文时间:2010 年 6 月 13 日
- 文 号:国科发基〔2010〕317 号
103. 关于农业信息化科技工作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1999 年 3 月 15 日
- 文 号:国科发高字〔1999〕097 号
104. 国家 863 计划智能化农业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实施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1999 年 3 月 15 日
- 文 号:国科发高字〔1999〕097 号
105. 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1 年 7 月 6 日
- 文 号:国科发农社字〔2001〕229 号
106. 星火计划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2 年 1 月 4 日
- 文 号:国科发农社字〔2002〕1 号
107.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监理和验收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2年10月28日

文 号:国科发农社字〔2002〕370号

108. 星火科技培训管理细则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发文时间:2003年2月23日

文 号:国科星办字〔2003〕7号

109. 星火学校建设实施方案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发文时间:2004年4月30日

文 号:国科星办字〔2004〕4号

110. 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管理细则(试行)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发文时间:2004年5月26日

文 号:国科星办字〔2004〕8号

111. 关于加强农村实用科技人才培养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发文时间:2007年12月24日

文 号:国科发农字〔2007〕793号

112. 关于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的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部 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林业局 共青团中

央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时间:2009年5月31日

文 号:国科发农〔2009〕242号

113.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发文时间:2009年10月16日

文 号:国科发农〔2009〕591号

114. 关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暂行规定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6年11月29日

文 号:国科发外字〔2006〕479号

115. 关于支持重点科研机构进一步扩大国际科技合作的意见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

发文时间:2007年9月10日

文 号:国科发外字〔2007〕567号

116. 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发文时间:2009年10月9日

文 号:国科办奖〔2009〕63号

117. 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发文时间:2009年10月9日
文 号:国科办奖〔2009〕63号
118. 科技成果鉴定规程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5年2月23日
文 号:国科发成字〔1995〕048号
119.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0年12月7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120. 技术市场统计工作规定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发文时间:1990年2月12日
文 号:(90)国科发市字 092号
121.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时间:1996年2月9日
文 号:国科发火字〔1996〕061号
122. 全国技术市场统计调查方案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
发文时间:1999年5月18日
文 号:国科计字〔1999〕024号
123.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发文时间:1999年6月3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1999〕219号
124.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认定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发文时间:1999年11月16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1999〕523号
125.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认定条件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0年8月3日
文 号:国科发火字〔2000〕337号
12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时间:2000年2月16日

文 号: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
127.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1 年 7 月 18 日
文 号:国科发政字〔2001〕253 号
128. 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1 年 7 月 18 日
文 号:国科发政字〔2001〕244 号
129.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火炬中心
发文时间:2003 年 11 月 13 日
文 号:国科火字〔2003〕108 号
130. 火炬计划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3 年 1 月 24 日
文 号:国科发火字〔2003〕30 号
131.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时间:2006 年 9 月 8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6〕370 号
132.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发文时间:2007 年 9 月 10 日
文 号:国科发火字〔2007〕565 号
13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时间:2008 年 7 月 8 日
文 号:国科发火〔2008〕362 号
134.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火炬中心
发文时间:2010 年 7 月 9 日
文 号:国科火字〔2010〕179 号
135.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
发文单位: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发文时间:2006 年 1 月 9 日
文 号:国科发计字〔2006〕1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发布鼓励 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11]9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商务局:

为积极扩大先进技术、关键零部件、国内短缺资源和节能环保产品进口,更好的发挥进口贴息政策对促进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的积极作用,现修订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09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09]1926号)所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09年版)》同时废止。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将根据情况需要,适时对目录进行调整。

附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发展改革委)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2011年版)

一、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

序号	技 术 名 称
A1	煤矿开采先进的 CAD 三维动态设计和有限元强度分析软件
A2	渗碳淬火高精度硬齿面齿轮装置加工制造技术
A3	强力液压支架高强度钢板焊接工艺与质量检验技术
A4	重型铠装刮板输送机中部槽焊接技术
A5	采掘装备自动化技术与工况检测系统
A6	煤矿中高压大容量移动供电系统的高可靠性、自动化技术
A7	其他高效综采成套装备和煤矿快速掘进与支护设备制造技术

序号	技 术 名 称
A8	大功率强力刨煤机刨削与传动机构设计与制造技术
A9	大规格高强度圆环链制造技术
A10	大功率连续采煤机设计与制造技术
A11	薄煤层、极薄煤层强力刨煤机开采配套装备和短壁连续采煤机成套设备制造技术
A12	千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的设计制造技术
A13	0.18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设计、工艺制造技术,0.8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设计、工艺制造技术,SoC 芯片和关键 IP 核,新型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技术,上述技术产品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和专用材料的生产技术
A14	TFT—LCD、PDP、OLED 面板、配套材料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3D 显示、激光显示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5	便携式计算机设计制造技术
A16	高性能、大容量存储系统设计制造技术
A17	高速移动数据通信技术
A18	基于开放源码(OPEN SOURCE)的软件技术
A19	高速立、卧式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20	精密立、卧式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21	立式铣车复合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22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23	精密数控车床及车削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24	高速数控车床及车削中心卧式铣车复合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25	高速、精密大型数控滚齿机设计制造技术
A26	高速、精密大型数控磨齿机设计制造技术
A27	难加工材料轴类零件超高速精密外圆磨床设计制造技术
A28	数控切点跟踪曲轴磨床设计制造技术
A29	精密、复合、数控磨床设计制造技术
A30	精密曲面成形数控磨床设计制造技术
A31	五轴联动叶片数控磨床设计制造技术
A32	纳米级精度微型数控磨床设计制造技术
A33	五轴联动高速、精密、数控工具磨床设计制造技术
A34	大型、精密、高效、数控螺纹加工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A35	高档数控珩磨机设计制造技术
A36	高速龙门五轴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序号	技 术 名 称
A37	龙门铣车复合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38	重型五轴龙门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39	五轴联动数控落地铣镗床设计制造技术
A40	重型曲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41	超重型数控落地镗铣床设计制造技术
A42	大直径、超长、深孔加工的车、珩磨复合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A43	高速、精密主轴设计与制造技术
A44	大功率、大扭矩双摆铣头设计与制造技术
A45	高速、重载精密滚珠丝杠及直线导轨
A46	高精、高速数控转台设计与制造技术
A47	大型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设计与制造技术
A48	全功能数控动力刀架设计与制造技术
A49	高速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技术
A50	高速数控机床用新型数控刀具、刀柄系统、高效可转位刀具、超硬刀设计与制造技术
A51	全数字高档数控装置、全数字交流伺服电机、主轴电机及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技术
A52	高压变频调速设备制造技术
A53	高速、高刚度大功率电主轴及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技术
A54	大扭矩力矩电机及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技术
A55	大推力直线电机及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技术
A56	500 千伏以上交直流绝缘套管制造技术
A57	大型高效矿山采掘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58	有利于提高矿山回采率的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A59	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甘蔗和棉花收获机械设计制造技术
A60	电子测量仪器设计及其制造技术
A61	功率型、高亮度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芯片设计制造技术,关键材料和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A62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设计、制造技术
A63	电子纸、触控显示面板新型显示器件制造技术
A64	新能源及节能装备用高压电子元件设计、制造技术
A65	微型片式元件设计、制造技术
A66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设计制造技术
A67	新能源汽车专用关键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

序号	技 术 名 称
A68	混合动力汽车动力传动装置设计制造技术
A69	汽车底盘电子控制系统设计、生产技术(自动稳定杆系统、防抱死制动系统、车轨控制系统、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磁流控制悬架系统等)
A70	车身安全性设计和分析技术
A71	NVH 控制关键技术(风噪测试规范和评价技术,车型风噪优化技术,风噪数据模型,底盘系统振动噪声测试规范与评价技术;传动系统匹配建模与分析技术、变速器敲击噪声测试与评价技术、传动系统匹配参数数据模型等)
A72	先进自动变速器设计制造技术(包括无级自动变速器,湿、干式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重型车用电子机械自动变速器、六档以上 AT 自动变速器等)
A73	整车 CAN 总线技术通讯协议建立、调试、诊断技术
A74	汽车涂装机器人、车身柔性焊装线设计、制造技术
A75	先进汽车燃油系统(包括高压共轨、缸内直喷、可变进气系统、电子油门控制、稀薄燃烧、增压和中冷、断缸技术等)设计制造技术
A76	内燃机排放后处理系统制造技术
A77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78	动力推进系统,包括各类发动机、动力装备等的设计制造技术
A79	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和 10 万吨级以上船舶设计技术
A80	船舶配套设备(包括船舶动力系统、电站、甲板机械、舱室机械、船舶控制及自动化、通讯导航、仪器仪表等)设计技术
A81	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设计制造技术
A82	游艇和配套设备设计及制造技术
A83	修船(含改装船)设计技术
A84	伸缩臂液压挖掘机设计制造技术
A85	大型挖泥船、挖泥装置设计制造技术
A86	航天和飞机研制相关设计制造技术
A87	模具混合浇注先进制造技术
A88	产业用纺织机械设计制造技术
A89	多维纺织成型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技术
A90	吸油纤维工程化关键技术和装备制造技术
A91	喷气涡流纺纱机设计制造技术
A92	高性能苧麻纺织机械设计制造技术
A93	新型传感器制造技术
A94	无线测控设备制造技术
A95	高精度流量仪表制造技术

序号	技 术 名 称
A96	高档在线分析仪器设计制造技术
A97	在线精密测试仪器技术
A98	无损检测关键元器件制造技术
A99	幅宽 6 米以上,车速 1200 米/分钟的先进造纸机械生产技术
A100	高速精密平板切纸机设计制造技术
A101	年产 15 万吨以上 APMP 高得率制浆生产线制造技术
A102	无氯漂浆设备制造技术
A103	高效碱回收设备制造技术
A104	生产能力达 60000 瓶/时以上高速贴标机生产技术
A105	氢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高性能/低成本正负极材料、高性能隔膜材料设计制造技术
A106	定向分离与物性修饰生产技术
A107	非热杀菌生产技术
A108	多级浓缩干燥生产技术
A109	直接浸出炼锌技术
A110	单台炉直接炼铅技术(基夫塞特 Kivcet 炼铅技术)
A111	非高炉炼铁技术
A112	冶金矿山选矿分级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13	纯净钢冶炼技术
A114	高强度汽车板、高牌号取向硅钢等关键钢材品种制造技术
A115	烧结机烟气脱硫、脱氮、脱二恶英等联合脱除技术
A116	焦炉煤气深加工利用技术
A117	炉渣余热回收利用技术
A118	冶金低中温余热回收利用技术
A119	风力发电用及环保型环氧树脂生产技术
A120	液氢产品的生产技术
A121	用于电子级产品的包装的加工设备及原材料技术
A122	T500 以上碳纤维(简称 CF)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23	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生产技术
A124	20 万吨/年以上大规模甲苯硝化及二硝基甲苯加氢成套技术
A125	20 万吨/年以上过氧化氢催化氧化制环氧丙烷绿色成套技术
A126	10 万吨/年 TDI 产品生产技术,ADI 生产技术

序号	技 术 名 称
A127	异戊橡胶制造技术
A128	非光气法聚碳酸酯制造技术
A129	高吸水性纤维生产技术
A130	无线辐射测试计量技术
A131	广播数字化及数字多媒体广播技术
A132	数字电视关键技术
A133	搪塑镍合金电铸模具制造技术
A134	发电用燃气轮机设计制造技术
A135	风电用变流器设计制造技术
A136	核电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A137	核电锻件制造技术
A138	核材料及装置的设计制造技术
A139	太阳能热发电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40	可再生能源、氢能等新能源领域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41	煤层气(瓦斯)勘探及开发利用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42	煤炭液化、地下气化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43	煤矿地质、石油及地球物理勘探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44	烟道二氧化碳捕集、驱油、埋存一体化技术及二氧化碳开采天然气和回注技术
A145	高性能海水淡化用反渗透膜制造技术
A146	聚乳酸纤维材料(简称 PLA)产业链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47	环保型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即 LYOCELL、离子液等)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48	新型聚酯 PTT 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49	新型聚酯 PEN 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50	高强高模芳纶 1414(学名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简称 PPTA)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51	聚酰亚胺耐高温纤维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52	聚亚酰胺(简称 P84)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53	丙烷(R290)制冷空调器技术
A154	高性能纤维的产品设计和加工技术
A155	新型聚酯 PBT 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56	生物法多元醇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A157	用于碳纤维生产的 PAN 基碳纤维原丝技术

序号	技 术 名 称
A158	20 万吨/年以上乙烯氧氯化法 VCM 工艺技术
A159	高浓度二氧化硫转化技术
A160	45 万吨/年以上丙烷脱氢制丙烯成套技术
A161	50 万吨/年以上丁烷分离异构成套技术
A162	保障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清洁生产 and 环境污染控制制造技术
A163	高效低残留农药使用技术(包括生物防治技术)
A164	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包括农药、兽药、重金属、添加剂等)残留控制与检测技术
A165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
A166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包括模型、数据等)
A167	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技术(HACCP)、农产品良好检测实验室管理技术等
A168	动植物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技术
A169	旱作节水农业、保护性耕作、生态农业建设、耕地质量建设以及新开耕地快速培肥技术
A170	动物传染性海绵状脑病快速检测技术
A171	奶牛乳房炎防控技术
A172	饲料霉变程度及霉菌毒素快速检测技术
A173	外来动物疫病监控技术
A174	苏氨酸生产技术
A175	蜜蜂抗螨育种技术
A176	马属动物传染病检疫检验技术
A177	动物疫病的新型诊断试剂、疫苗及低毒低残留新药开发技术
A178	火电厂脱硝工艺和装备技术
A179	污水再生利用膜材料生产技术
A180	城市垃圾填埋处置二次污染控制及资源利用技术
A181	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工艺成套设备制造技术
A182	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工艺与装备技术
A183	电子废弃物干式分离回收技术
A184	化学纤维的清洁生产和环境污染控制技术
A185	废旧纤维制品回收利用制造技术
A186	CRT 电视机激光 PF 分割技术
A187	废玻璃自动分色分选技术
A188	含汞照明器具无害化回收利用技术

序号	技 术 名 称
A189	二恶英污染防治技术
A190	废弃滤袋处理处置技术
A191	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
A192	钢铁污水深度处理和零排放技术
A193	有色金属工业废水处理循环利用系统
A194	物流高速分拣设备系统技术
A195	物流中心智能高效的自动包装技术
A196	物流行业专业电子地图开发技术
A197	垂直货物运输系统技术
A198	RFID(射频识别)技术
A199	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制造技术
A200	高效换热器、蓄能器、冷凝器制造技术
A201	环保型废电器电子稀贵金属提纯还原技术
A202	玻璃全氧燃烧技术
A203	玻璃瓶罐轻量化生产技术
A204	耐热微晶玻璃餐具生产技术
A205	二氧化碳热泵热水器技术
A206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铝合金、钛合金制备技术
A207	高性能钢锡靶材制备技术
A208	高性能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A209	高性能稀土材料制备技术

二、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B1	845710	镗铣加工中心(含立式、卧式、立卧式);定位精度 $\leq 0.006\text{mm}$,重复定位精度 $< 0.004\text{mm}$,快移速度 $> 40\text{m/min}$, ≥ 4 轴联动,工作台 $\geq 1250\text{mm}$
B2	845710	柔性加工单元;5轴联动
B3	84581100 84589100	车削中心:重复定位精度高于 0.004mm ,主轴端径向圆跳动 $\leq 0.001\text{mm}$,加工件圆度高于 0.001mm
B4	84601100 84602190	数控平面磨床(含成形、龙门、导轨、双端面等):定位精度高于 0.006mm (全程),重复定位精度高于 0.003mm (全程),平面度高于 $0.002\text{mm}/1000\text{mm}$,龙门宽大于 3500mm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B5	84602110 84602120 84602910 84603100	数控磨床(含内圆、外圆、端面外圆、万能、无心、轴承、专用等):定位精度高于 0.006mm,重复定位精度高于 0.003mm,加工件圆度高于 0.0005mm,砂轮线速度高于 60m/s;刃磨:主轴转速 10000r/min,重复定位精度直线轴 \leq 0.002mm,回转轴 0.002°,多轴控制五轴联动;坐标磨床:四轴四联动、七轴四联动
B6	84596110	数控龙门铣床:工作台宽度 \geq 5000mm,重复定位精度 $<$ 0.006mm/2000mm, $>$ 3轴联动
B7	84604010	金属珩磨机床
B8	84772090	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压成型机:螺杆直径 $>$ 100mm
B9	84619090	CNC 曲轴连杆颈加工机:双主轴,切削速度 \geq 100 米/分
B10	84613000	CNC 曲轴车车拉床:双主轴,双刀盘,三轴连动*2
B11	84639000	数控曲轴圆角深滚压和滚压校直机床:滚压数 \geq 6,滚压力 \geq 30000N
B12	84629190	计算机控制增量成型机、流动成型机
B13	84614010	数控重型滚齿机:立式:工件直径 $>$ Φ 8000mm,模数 $m>$ 30mm;卧式:工件直径 $>$ Φ 2000mm,模数 $m>$ 30mm
B14	84602110 84602120 84602190	数控重型磨床:工件直径 $>$ 1600mm,加工圆度 \leq 0.001mm,微量进给 \leq 0.0001mm
B15	84629110	单柱、双柱、四柱万能液压机:公称压力 $>$ 4000t
B16	84569010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板厚 $>$ 40mm
B17	901600	精密运动控制相关的工艺和专用装备
B18	847950 84864031	高速、高精密机械手
B19	847420	固体矿物质的破碎或磨粉机器:生产率 $>$ 120m ³ /h
B20	84162090	使用粉状固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
B21	84119990	高炉煤气、燃气联合循环发电关键设备
B22	84171000	多膛焙烧炉(氧化钨)
B23	84629910	精锻机(钨)
B24	8514 84171000	金属注射成型脱脂烧结炉
B25	841790	自动剥锌机
B26		铜冶炼无种板精炼工艺及装备
B27	8454309000 84543022	铜板带加工用立式连续铸造机列
B28	85141010	水平和立式展开式保护气体退火机列
B29	84306990	修井机:额定载荷 $>$ 150t
B30	84742010	双齿辊破碎机:直径 $>$ 1.25m
B31	84305039	牙轮钻机:钻头直径 $>$ 310mm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B32	84251100	电动的滑车及提升机:起重量>10t
B33	84282000	气压升降机及输送机:起重量>5t
B34	84283910	刮板输送机:单台电机功率>1000kW
B35	84303100	全断面掘进机:刀盘直径>13m
B36	84264910	履带式起重机:起重量>300t
B37	86040012	钢轨在线打磨列车
B38	84791090	高等级公路稀浆封层机:料仓>10m ³ ,制浆>3t
B39	84791090	沥青路面铣刨机:铣刨宽度>2.5m,铣刨深度>3cm
B40	84201000	研光机或其他滚压机器
B41	82071990	页岩气分段压裂可钻式桥塞
B42	84798990	水平段水平井射孔设备
B43	84211990	特大容量脱硫干风机
B44	84145930	离心式风机:流量≥2900m ³ /min,压升≥46Kpa
B45	84212190	内循环厌氧反应器
B46	84211990	大型化和自动化碟式分离机
B47		连铸连轧铝板带生产线:混合炉(84541000)容积≥120t;连铸连轧机(热轧)(84552110)铸机板宽≥2286mm、热轧机辊宽≥2150mm;铝合金熔体在线处理装置ALPUR TS-75(84542010)包括在线处气装置ALPUR TS-75,处理流量≥75t/h,深床过滤器PDBF-70,处理流量≥55t/h
B48	84798200	船用混油装置:除最高粘度≤7×10 ⁻⁴ sec(rwl#100度F)的动态恒压混合方式
B49	8479820090	研磨机:研磨能力>26000KG/H,进口粒度<25μm,出口粒度<16μm
B50	8504	轨道车辆用6500V及以上IGBT
B51	85048541	轨道车辆用未封装IGBT芯片
B52	85358536	轨道车辆用高速断路器
B53	85358536	轨道车辆用直流接触器
B54	90262010	轨道检查车用传感器
B55	901420	航空或航天导航仪器及装置(罗盘除外)
B56	85044099	风电用变频器
B57	8444	高强高模芳纶1414(学名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简称PPTA)成套装备(包括聚合、纺丝、后加工技术等)
B58	8444	T500及以上碳纤维(简称CF)关键装备(包括碳纤维原丝、碳化、予浸布及复合材料等)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B59	8444	聚酰胺耐高温纤维成套装备(包括以 P84 为代表品种的各类纤维)
B60	84451120	毛纤维型梳理机
B61	84452031	转杯纺纱机:纺杯最高速度>170000r/min,具有自动生头、接头、清洁提升
B62	84452032	喷气纺纱机:纺纱速度>300m/min
B63	84463090	特种无梭织机
B64	84471100 84471200	圆织机(除四梭圆织机)
B65	84472020	无缝电脑提花横机
B66	84514000	针织连续前处理和冷轧堆染色机生产线
B67	84454010	松式筒子自动络筒机:卷绕速度 \geq 1000m/min
B68	84490000	成匹、成形的毡呢或无纺织物制造或整理机器;10g/m ² 以下的涤纶薄型分织造布生产线;200g/ m ² 以上的丙纶厚型非织造布生产线;宽幅高速多模头纺粘熔喷复合非织造布生产线(幅宽>3.2m,速度 \geq 500m/min);超高压水刺法非织造布生产线(水压 \geq 40Mpa)
B69	84513000	熨烫机及挤压机(包括熔压机)
B70	84391000	纸浆生产的大型机器:年产 30 万吨以上化学浆生产设备;年产 10 万吨以上化机浆生产设备
B71	84392000	浆板机:幅宽 \geq 3500mm,工作车速 \geq 300m/min
B72	84392000 84393000	造纸机:幅宽 \geq 5000mm,工作车速 \geq 800m/min
B73	84392000	年产 30 万吨以上纸板生产机器
B74	84414000	纸浆、纸或纸板制品模制成型机器
B75	84418090	模切机:圆压平生产速度 \geq 6000 张/小时;平压平生产速度 \geq 4500 张/小时
B76	84411000	高速精密平板切纸机:幅宽 1650—2800mm,最大工作车速 350m/min,切纸精度 \pm 0.5mm
B77		高速精密平板切纸机横切系统:幅宽 1650—2800mm,最大工作车速 350m/min,最大切纸负载 1000g/m ²
B78	84431100	报纸用卷筒纸胶印机印刷速度:单幅机>65000 对开张/小时,双幅机>140000 对开张/小时(印刷速度指单纸路、单幅的印刷张数),幅宽 \geq 787mm
B79	84431100	商用卷筒纸胶印机:印刷速度单转筒>45000 对开张/小时(印刷速度指单纸路、单幅的印刷张数),幅宽 \geq 880mm
B80	84431200 844313	单张纸胶印机:对开单张纸单面多色胶印机速度>16000 张/小时,纸张尺寸 \geq 720 \times 1020mm;对开单张纸双面多色胶印机:速度>13000 张/小时,纸张尺寸 \geq 720 \times 1020mm;全张及超全张单张纸单面多色胶印机速度>13000 张/小时,纸张尺寸 \geq 1000 \times 1400mm;上述均为四色及四色以上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B81	844130 844140 844180	瓦楞板生产设备:速度>140m/min,板宽>2.2m,七层以上
B82	8444	氟聚合物聚合反应器及后处理关键设备、挤出加工设备(包括微米级粉碎、高效洗涤、脱水、连续干燥、挤膜、1600mm以上双向拉伸、浸渍、烘烤等)
B83	90248000	聚合物序列结构测试表征仪器
B84	84198990	20万吨/年以上乙烯氧氯化法 VCM 关键设备(氯化反应器、氧氯化反应器、裂解炉等)
B85	84193990	分散聚四氟乙烯连续密闭式干燥设备
B86	38011000	高温碳化炉用人造石墨板、石墨保温硬毡
B87	84248100	喷灌设备:配套电机>45kW
B88	84335920	采棉机用采棉头
B89	90314990	二代、三代热成像仪
B90	8461 8463 8475	陶瓷金属卤化物灯生产设备
B91		力反馈器(PHANTOM)
B92	8517	VR平台(Freeform)
B93	87059080	石油测井车:测井深度>7000m
B94	87059080	混砂车:输砂量>20m ³ /min
B95	87059080	压裂车:工作压力>140MPa
B96	90221910	低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X 射线发生器管电压>420kV
B97	90268000	其他检测液体或气体变化量的仪器及装置:三通道以上的超声流量计与物位仪表
B98	90272020	电泳仪
B99	90278019	其他质谱仪(除 BOD/COD/TOC 水质多参数检测仪器)
B100	90301000	离子射线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
B101	90159000	测井仪用中子发生器
B102	90158000	地震仪:25000 道以上,24BIT
B103	90158000	磁力仪:测量范围 25000 - 80000nT,测量精度 ± 0.2nT,分辨率 0.02nT,梯度范围 5000nT/m,存贮数据 25000 个以上读数
B104	90314100	制造半导体器件时检验半导体晶片、元器件或检测光掩模及光栅用的光学仪器
B105		光刻机、刻蚀机、气相沉淀、离子注入、金属沉淀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设备和仪器
B106		TFT-LCD、PDP、OLED 面板生产用专用设备和仪器
B107		片式元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等专用设备和仪器
B108	90262090 90272019	致密岩石渗透率测试仪器:测试精度 10 ⁻³ - 10 ⁻⁹ md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B109	90318020	三坐标测量机: X、Y、Z>3000×3000×2000mm,单轴精度<(1+L/400)μm,空间精度<(1.2+L/300)μm,探测精度<1μm
B110	90318090	三维扫描仪(3DSS)
B111	85142000	工业或实验用感应或介质损耗工作的炉及烘箱:炉膛容量>100t
B112		行列式制瓶机:电子伺服驱动八组三滴料及其以上;电子伺服驱动十组双滴料及其以上;小口吹压(NNPB)设备
B113	84741000	碎玻璃分选设备:处理能力≥12T/h;剔除物/破碎玻璃处理量≥1%;处理后碎玻璃质量要求:磁性金属杂质≤0.1%,非磁性金属杂质≤2颗/25kg,石英、陶瓷、沙子等杂质≤1颗/25kg(杂质Φ>2.5mm的)且≤4颗/25kg(杂质Φ>0.9mm的)
B114	84752919	玻璃热加工设备:玻璃器皿压吹生产设备(机速≥35个/分钟,16工位以上);高脚杯挺焊接拉伸机(机速≥35个/分钟,48工位以上);激光爆口机(机速≥35个/分钟,36工位以上)
B115	84391000 84399100	大型化学机械浆:年产10万吨以上;制浆设备和高速造纸机:工作车速1000m/min以上
B116	84798990 84642010 84659300	数控自由曲面车房设备:内渐近镜片粗、精磨机
B117	84798990	全自动镀膜设备:用于树脂镜片专用镀膜
B118	90318090	高折射的镜片材料研发、检测设备:光谱分析设备、光谱反射检测设备
B119	85433000	阴阳极制造机(大型、自动化程度高、湿法冶金电积设备)
B120		直接法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
B121		大型摩擦密封材料关键生产设备
B122		大型摩擦密封材料测试设备
B123		浮法玻璃熔窑全氧燃烧装备
B124	84186990	连续冻干设备
B125	84798940	全自动包裹、文件分拣机:速度≥2.6m/s
		船舶制造用关键件
B126	84871000	超大型螺旋桨
B127	85015300	推进电动机
B128	85372090	推进系统控制单元
B129	85021310 85021320 85021200	主发电机组
B130	85021200	应急发电机组
B131	84148090	空压机
B132	84211990	分油机
B133	8413	机舱泵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B134	85371090	锅炉燃烧器自动控制部分
		飞机制造用关键件
B135		发动机系统
B136		航电系统
B137		主飞控系统
B138		电源系统
B139		起落架系统
B140		燃油系统
B141		辅助动力装置
B142		防火系统
B143		液压系统
		汽车整车和关键总成设计、试验装置
B144	90312000	汽车零部件性能试验装置(制动器系统试验台、转向器系统试验台、汽车热平衡系统匹配试验台、喷油系统综合性能试验台等)
B145	90248000 90241010	汽车非金属材料性能试验装置(皮带性能试验台、燃油管、水管性能试验台等)
B146	90312000	汽车动力总成试验装置(自动变速箱试验台、发动机测试试验台等)
B147	90312000	汽车底盘系统试验装置(悬挂测试系统试验台等)
B148	90312000	汽车整车试验台(背景空气处理试验台;整车匹配、性能、排放、耐久性试验台;整车环境模拟试验装置;道路模拟试验台等)
B149	90308990 90312000	汽车主被动安全试验装置(车碰撞牵引试验装置、台车模拟试验台、运动图像采集分析系统、行人保护试验台、车载数据采集系统等)
B150	90308990 90312000 90318090	汽车电子试验装置(EMC 测试系统、整车及发动机变速箱硬件在环仿真系统、VCT 标定试验台、GDI 泵嘴流量特性标定试验台等)
B151	90312000	汽车动力性试验装置(混合动力试验台等)
B152	90271000 90318090	汽车尾气排放测试转鼓;THC/NO _x /CH ₄ 分析单元的最小量程 1ppm, 测试欧 5/6 排放法规
B153	903040 903120 903180	NVH 分析和试验装置

三、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C1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项目
C2	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C3	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备制造

序号	行 业 名 称
C4	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含集散型控制系统)和关键精密测试仪器开发及制造
C5	40 万千瓦级以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设备制造
C6	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交、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制造
C7	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及制造(核电、太阳能、潮汐等)
C8	低温核供热堆、快中子增殖堆、聚变堆、先进研究堆、高温气冷堆
C9	100 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制造技术开发及应用
C10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综合采掘、装运成套设备及大型煤矿洗选机械设备制造
C11	2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成套设备制造
C12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箱制造
C13	汽车重要部件的精密锻压、多工位压力成型及铸造
C14	车用柴油发动机共轨系统开发制造
C15	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开发及制造
C16	船用动力系统、电站、特辅机制造
C17	大型远洋渔船及海上钻井船、钻采平台等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
C18	大功率交流传动机车、动车组、高原机车、机车车辆救援设备制造及技术开发
C19	交流传动核心元器件制造(含 IGCT、IGBT 元器件)
C20	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
C21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交流伺服装置、直线电机制造
C22	集散型(DCS)控制系统及智能化现场仪表开发及制造
C23	核分析、核探测仪器仪表制造
C24	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
C25	放射性废物及其它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技术及设备
C26	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C27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C28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及高性能微机、服务器设备制造
C29	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
C30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1	8 英寸及以上单晶硅、多晶硅及硅片制造
C32	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制造及建设
C33	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

序号	行 业 名 称
C34	宽带网络设备制造
C35	PDP、OLED、TFT-LCD 显示器件制造
C36	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
C37	航空电子、机载设备系统开发制造
C38	航空航天用燃气轮机制造
C39	高性能核燃料元件制造项目
C40	高技术绿色电池产品制造(无汞碱锰电池、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燃料电池、锌空气电池、太阳能电池)
C4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制造企业高效、高密度智能仓储系统开发和建设项目
C42	医药生物工程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C43	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及其应用
C44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
C45	牛羊胚胎(体内)及精液工厂化生产项目

四、资源性产品、原材料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D1	26040000	镍矿砂及其精矿
D2	26100000	铬矿砂及其精矿
D3	26140000	钛矿砂及其精矿
D4	26159010 26159090	铌矿砂及其精矿
D5	26159010 26159090	钽矿砂及其精矿
D6	26030000	铜精矿:铜含量 $\geq 20\%$
D7	26070000	铅精矿:铅含量 $\geq 55\%$
D8	26080000	锌精矿:锌含量 $\geq 40\%$
D9	26050000	钴精矿:钴含量 $\geq 6\%$
D10	26131000	钼精矿:钼含量 $\geq 51\%$
D11	26171000	铋精矿:铋含量 $\geq 30\%$
D12	72026000	镍铁
D13		聚亚酰胺(简称 P84)颗粒
D14	28441000	天然铀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资源，对于保护环境，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和应用技术研发取得较大进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但稀土行业发展中仍存在非法开采屡禁不止，冶炼分离产能扩张过快，生态环境破坏和资源浪费严重，高端应用研发滞后，出口秩序较为混乱等问题，严重影响行业健康发展。要进一步提高对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资源重要性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稀土行业管理，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促进稀土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开采和冶炼分离能力，大力发展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进一步巩固和发挥稀土战略性基础产业的重要作用，确保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对稀土资源实施更为严格的保护性开采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尽快完善稀土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控制总量和优化存量，加快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积极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开采、冶炼和应用技术水平，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提高稀土行业集中度；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坚持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关系。

(三)发展目标。用1—2年时间，建立起规范有序的稀土资源开发、冶炼分离和市场流通秩序，资源无序开采、生态环境恶化、生产盲目扩张和出口走私猖獗的状况得到有效遏制；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稀土行业格局，南方离子型稀土行业排名前三位的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达到80%以上；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步伐加快，稀土新材料对下游产业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得到明显发挥；初步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稀土行业管理体系，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再用3年左右时间，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形成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技术先进、集约发展的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格局。

二、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

(四)严格稀土行业准入管理。对稀土资源实施更为严格的保护性开采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严把行业和环境准入关。加快制定和完善稀土开采及生产标准，明确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的产品质量、工艺装备、生产规模、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准入要求。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严格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稀土行业环境风险评估制度。

(五)完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实施严格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编制、下达和监管制度。加强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出口等计划间的相互衔接。对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实行生产许可。建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和产品流通台账和专用发票管理制度。采用信息技术实现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出口企业联网，实行在线监控。

(六)提高稀土出口企业资质门槛。稀土出口企业必须符合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环保标准等要求。进一步提高稀土出口企业注册资本金、产品质量、出口数量及出口额等资质标准，合理确定出口企业数量。加强对出口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行业自律，对存在从非法渠道采购产品出口及其他严重扰乱出口

经营秩序等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加强稀土出口管理。按照限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的有关政策,在严格控制稀土开采和生产总量的同时,严格控制稀土金属、氧化物、盐类和稀土铁合金等初级产品出口,有关开采、生产、消费及出口的限制措施应同步实施。统筹考虑国内资源和生产、消费以及国际市场情况,合理确定年度稀土出口配额总量。完善出口配额分配方式,严惩倒卖稀土出口配额行为。细化稀土产品税号和海关商品编码,并将稀土产品列入法定检验目录。严格海关监管,规范企业申报管理,完善海关检测方法和手段,加强对海关一线查验、检测设备投入,建立稀土开采、生产与出口企业间票据联动制度。加强对稀土行业准入后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防止变相出口稀土产品。

(八)健全税收、价格等调控措施。大幅提高稀土资源税征收标准,抑制资源开采暴利。改革稀土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大政策调控力度,逐步实现稀土价值和价格的统一。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严格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的经济责任。

(九)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加强对稀土的勘查开采、冶炼加工、产品流通、推广应用、战略储备、进出口等环节的管理。抓紧研究制定或修改完善稀土等稀有金属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依法开展稀土专项整治,切实维护良好的行业秩序

(十)坚决打击非法开采和超控制指标开采。国土资源部要进一步巩固稀土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成果,加大稀土勘查开采监管力度,严格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加强对重点稀土产区的联合监管。坚决取缔非法开采,严格禁止超控制指标开采,对重大非法开采案件要挂牌督办,依法追究企业和相关人员责任。重新审核已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和开采许可证,向社会公布合法采矿企业名单。加快建立规范稀土开采秩序和监管的长效机制。

(十一)坚决打击违法生产和超计划生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立即开展稀土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向社会公布合法生产企业名单,加强对国家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无计划、超计划生产企业要责令停止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产品的生产,追查矿产品来源,对违法收购和销售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取消生产许可和销售资质,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十二)坚决打击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行为。环境保护部要立即对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企业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和生产;对没有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立即停产,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注(吊)销相关证照。

(十三)坚决打击稀土非法出口和走私行为。海关总署要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立即开展稀土出口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审单、查验力度,依法严惩伪报、瞒报品名,以及分批次、多口岸以“货样广告品”、“快件”等方式非法出口和走私稀土行为。

四、加快稀土行业整合,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十四)深入推进稀土资源开发整合。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全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整体部署,挂牌督办所有稀土开发整合矿区,深入推进稀土资源开发整合。严格稀土矿业权管理,原则上继续暂停受理新的稀土勘查、开采登记申请,禁止现有开采矿山扩大产能。

(十五)严格控制稀土冶炼分离总量。“十二五”期间,除国家批准的兼并重组、优化布局项目外,停止核准新建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禁止现有稀土冶炼分离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坚决制止违规项目建设,对越权审批、违规建设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责任。

(十六)积极推进稀土行业兼并重组。支持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

进资源整合,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稀土行业兼并重组要坚持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市场化运作,兼顾中央、地方和企业利益,妥善处理好不同区域和上下游产业的关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推进稀土行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方案。

(十七)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利用原地浸矿、无氨氮冶炼分离、联动萃取分离等先进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加快淘汰池浸开采、氨皂化分离等落后生产工艺和生产线。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尾矿资源和稀土产品的回收再利用,提高稀土资源采收率和综合利用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减少环境污染。支持企业将技术改造与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加快推进技术进步。

五、加强稀土资源储备,大力发展稀土应用产业

(十八)建立稀土战略储备体系。按照国家储备与企业(商业)储备、实物储备和资源(地)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稀土战略储备。统筹规划南方离子型稀土和北方轻稀土资源的开采,划定一批国家规划矿区作为战略资源储备地。对列入国家储备的资源地,由当地政府负责监管和保护,未经国家批准不得开采。中央财政对实施资源、产品储备的地区和企业给予补贴。

(十九)加快稀土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按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要求,引导和组织稀土生产应用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大力开发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支撑。

六、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十)建立完善协调机制。要进一步发挥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的作用,统筹研究国家稀土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等重大问题。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设立稀土办公室,统筹做好稀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制定稀土开采、生产、储备、进出口计划等,纳入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牵头做好年度计划实施、行业准入和稀土新材料开发推广等工作。

(二十一)明确责任和分工。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应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严格实行问责制。坚决改变重计划、轻落实,重审批、轻监管的现状。工业和信息化部总负责,并负责稀土行业管理,制定指令性生产计划,维护稀土生产秩序,指导组建稀土行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新闻办牵头做好我稀土政策的对外宣传和释疑工作。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稀土投资规模和出口总量控制工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共同牵头研究建立稀土战略储备。财政部牵头研究制定财税支持政策。国土资源部负责稀土资源勘查开采和总量控制管理、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地储备。环境保护部负责环保专项整治,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污染防治。商务部负责出口配额管理,妥善协调与各国贸易关系。海关总署负责严格出口监管和打击走私。质检总局负责严格出口检验监管和打击逃漏检行为。监察部负责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稀土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影响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要严肃追究责任。有关地方政府对本地区稀土行业的管理负总责,要层层落实责任制,督促稀土企业依法经营,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经营,严格履行社会责任,切实保护资源和环境。

(二十二)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稀土行业管理是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是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要,是提高稀土行业整体效益、维护人民群众长远利益的需要。要正确引导舆论,积极宣传加强稀土行业管理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争取国内外的理解和支持。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抓好督促检查,落实责任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加强稀土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31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保障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废止部分已公布的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的商品归类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废止的商品归类决定

序号	归类决定编号	商品名称
1	W2005-261	可看、听、读的儿童圣经
2	Z2006-0827	道奇面包车
3	Z2006-0833	道奇面包车
4	Z2006-1341	火箭式三臂全液压凿岩台车
5	Z2006-1556	频谱分析仪
6	Z2007-0059	CNC 刀库圆盘式
7	J2008-0001	牛至叶香料
8	J2009-0027	阻抗电子声门系统(带计算机的分析测量仪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33 号

2006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期限为 5 年。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应国内相关企业的申请,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调查期间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1 年 5 月 22 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邻苯二酚(税则号列为 29072910),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24 号和 2009 年第 42 号规定的产品范围、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商务部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 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竞争影响评估,指导经营者做好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商务部拟制定《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现对《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10 天,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

联系人:王李乐

电 话:010-65198729

传 真:010-65198998

E-mail:wanglite@mofcom.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竞争政策处(100731)

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指导经营者做好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商务部反垄断局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第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和特点,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相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六)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四条 评估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时,首先考察集中是否产生或加强了某一经营者单独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

当集中所涉及的相关市场被少数几家经营者共同控制时,还应考察集中是否产生或加强了相关经营者共同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

当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不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实际或潜在竞争者时,重点考察集中在上下游市场或关联市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五条 市场份额是特定时间内经营者所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在相关市场中所占有的比例。市场份额直接反映了相关市场结构、经营者及其竞争者在相关市场中的地位。

判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否取得市场控制力时,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产品或服务的替代程度;
- (三)集中所涉相关市场内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生产能力;
-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五)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商品购买方转换供应商的能力;
- (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七)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下游客户的购买能力;
- (八)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六条 市场集中度是对相关市场的结构所作的一种描述,体现相关市场内经营者的集中程度,通常可用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指数,以下简称赫氏指数)和行业前N家企业联合市场份额(CR_N指数,以下简称行业集中度指数)来衡量。赫氏指数等于集中所涉相关市场中每个经营者市场份额的平方之和。行业集中度指数等于集中所涉相关市场中前N家经营者市场份额之和。

市场集中度是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时应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通常情况下,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越高,集中后市场集中度的增量越大,相关市场内经营者采取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能性越大。

第七条 经营者集中可能提高相关市场的进入壁垒,集中后经营者可提高其市场控制力,通过控制生产要素、销售渠道、知识产权、关键设施等方式,使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更加困难。

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时,可考察潜在竞争者进入的抵消效果。

如果集中所涉及的相关市场进入非常容易,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能够对集中交易方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作出反应,并发挥遏制作用。

判断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需全面考虑进入的可能性、及时性和充分性。

第八条 经营者通过集中,可更好地整合技术研发的资源和力量,对技术进步产生积极影响,抵消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且技术进步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有助于增进消费者利益。

集中也可能通过以下方式对技术进步产生消极影响:减弱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竞争压力,降低其科技创新的动力和投入;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也可通过集中提高其市场控制力,阻碍其他经营者对相关技术的投入、研发和利用。

第九条 经营者集中可提高经济效率、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和范围经济效应、降低产品成本,从而对消费者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集中也可能提高参与集中经营者的市场控制力,增强其采取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能力,使其更有可能通过提高价格、降低质量、限制产销量等方式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十条 凭借增强的市场控制力,参与集中经营者可通过实施某些经营策略或手段,限制未参与集中经营者扩大经营规模或削弱其竞争能力,也可能对其上下游市场或关联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经营者集中可以提高相关市场经营者的竞争压力,有利于促使其他经营者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价格,增进消费者利益。

第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经济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在特定情况下,经营者集中也可能破坏相关市场的有效竞争和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评估经营者集中时,除考虑上述因素,还需综合考虑集中对公共利益的影响、集中对经济效率的影响、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否为濒临破产的企业等因素。

第十三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商务部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商务部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对于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商务部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11 年 月 日起施行。

商务部关于《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商务部拟制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管理办法》。现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3 日。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旧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按照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执行,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等产品。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应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地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进行行业管理,各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营活动

第六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建立档案资料,在收购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内容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类别、商标、产品制造商、型号、机身序列号和生产日期。从个人手中收购时,还应当登记出售人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从企业收购时,还应当登记企业营业执照有关内容。

第七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应当查验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质量状况,性能情况和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以此作为定价依据。应当将查验结果和收购价格一并记入产品档案资料。

第八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对产品自行维修、翻新的,应当将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及翻新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记入产品档案资料。维修、翻新后拆解下来的废弃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经维修、翻新后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维修、翻新应当保持或改善节能、环保性能,注意使用节能、环保工艺和器材物料。

第九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销售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出示所购产品档案资料,不应刻意隐瞒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

第十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粘贴旧货标识。

第十一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应当在交易达成后,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保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地记录。

第十二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应当在旧货市场或者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销售。

第十三条 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禁止经销:

(一)丧失全部使用价值,需要报废的旧电器电子产品;

- (二)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的旧电器电子产品；
- (三)未张贴旧货标识的旧电器电子产品；
- (四)在抵押期间的旧电器电子产品；
- (五)在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旧电器电子产品；
- (六)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旧电器电子产品；
- (七)走私的旧电器电子产品；
- (八)来历不明或有赃物、走私嫌疑的旧电器电子产品；
- (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旧电器电子产品。

第十四条 旧货市场应当建立对经销商资质审核等管理制度，健全经销商档案。

第十五条 鼓励旧货市场建立健全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对经营者收购和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及时进行统计并发布，包括销售产品品名、商标、产品类别型号、数量、单价、经销商、购买者等内容。

第十六条 鼓励旧货市场特设报废家电储存专区，并提供报废家电集中收集、运输的服务。

第十七条 中国旧货业协会是旧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协会章程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接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八条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务维修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协会章程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接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九条 中国旧货业协会负责设计并制作旧货标识，经工商注册后，向旧货市场及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提供。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实行归口管理，履行以下行业管理职责：

- (一)制定有关规章、政策；
- (二)负责行业管理指导；
- (三)对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辖区内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管理的政策，对相关企业管理。

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对辖区内企业进行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将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及翻新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记入产品档案资料的，由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维修、翻新后拆解下来的废弃物，未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擅自进行处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和工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